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八步区 2026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八步区 2026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,属于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392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9.01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柳州市湖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2 日

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